

# 通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  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  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- 一、本案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（簡稱產博後計畫）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依來文須於 112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前文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本校各單位如有意願申請擔任培訓單位，請於 112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 112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將申請書一式 6 份、光碟、合作廠商設立證明文件及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各 1 份送至本處彙辦。
- 二、本案係徵選國內大學校院或法人擔任培訓單位，鏈結合作廠商進行實務訓練，共同培訓博士級人才，並媒合至產業就業，以培養產業所需高階人才。申請單位必須邀集合作廠商共同規劃並提供至少 6 個月（含）的業界實習訓練。提供業界實習訓練的機構及實習訓練內容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（一）業界實習訓練場域必須為產業之工作職務。
  - （二）合作廠商必須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、合夥事業及公司，或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，並配合培訓單位共同規劃及提供訓練儲菁英相關實習訓練之業者。此外，合作廠商應配合編列至少每人每年九萬元，由自籌經費支應，以支付訓練儲菁英各類獎金如績效獎金、結訓獎金或提早就業獎金等。單一廠商參與本期計畫提供至多 2 名（含）實習機會。
- 三、申請單位申請時須擇選培訓對象類型（本國籍或外國籍博士，得複選）；國科會預計遴選本國籍博士培訓單位約 3 至 5 家、外國籍博士培訓單位 1 家，並得視審查情形決定獲選家數。
- 四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申請須知。
- 五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  
相關學院

研究發展處敬啟